

# 我最喜欢的一本书——《草房子》

◎冯村小学六年级 元雅茹

今天,我要向大家推荐一本书——《草房子》,它是中国作家曹文轩写。

曹文轩,1954年1月生于江苏盐城。中国作家协会全国委员会委员,北京作协副主席,北京大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主要作品集有《忧郁的田园》《红葫芦》《追随永恒》《甜橙树》等。长篇小说有《山羊不吃天堂草》《草房子》《红瓦》《根鸟》《细米》《青铜葵花》等,他获省部级学术奖、文学奖40余个。

这部作品是一部讲究品味的少年长篇小说。

作品写了男孩桑桑刻骨铭心、终身难忘的六年小学生活。六年中,他亲眼目睹或直接参与了一连串看似寻常但又催人泪下、撼动人心的故事。少男少女之间毫无瑕疵的纯

情,不幸少年与厄运相拼时的悲怆与优雅,残疾男孩对尊严的执著坚守,垂暮老人在最后一瞬所闪耀的人格光彩,在死亡体验中对生命深切而优美的领悟,大人们之间扑朔迷离又充满诗情画意的情感纠葛……这一切,既清楚又朦胧地展现在少年桑桑的世界里。

这部作品格调高雅,由始至终充满美感。叙述风格谐趣而又庄重,整体结构独特而又新颖,情节设计曲折而又智慧。荡漾与整体作品的悲悯情怀,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日趋疏远、情感日趋冷漠的当今世界中,也显得弥足珍贵,格外感人。

本书通篇叙述既明白晓畅,又有

一定的深度,是那种既让孩子喜欢也可供成人阅读的儿童文学作品。

我希望大家可以找来读一读。



# 我喜欢的一本书

◎冯村小学四年级 何心泽  
辅导教师 田雪枝

一本好书,就是一位好友,是能给人们带来启迪的好朋友,我有这样一本书,让我读后受益匪浅,也许大家都听过“滚滚长江东逝水,浪花淘尽英雄”这首歌,它描述了天下歌剧的乱世,一个英雄辈出的年代,一段荡气回肠的历史,这就是塑造了中国的一部伟大历史小说——《三国演义》。

我喜欢这本书。这本书内容精彩,情节起伏跌宕,气势磅礴,更主要的是,它让我明白许多道理。首先,要有一颗平静的心,不能乱生气,司马懿就是例子,不管诸葛亮怎么羞辱他,他就是不出兵,使得一代奇才诸葛亮没有办法最后命丧黄泉。其次不要过分骄傲,关羽就是因为过分轻敌,故而才会败在麦城的。那隽永的文笔,精美的文字令我爱不释手。

我喜欢这本书。书中精彩的故事将我深深吸引。像桃园三结义、空城计、赤壁之战、连环计、过五关斩六将,这些故事我都牢牢记在心里,让我终生难忘。

我喜欢这本书。书中的许多人物的优秀品质都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。诸葛亮鞠躬尽瘁,死而后已;刘备的爱财如命;关羽的忠诚勇猛;鲁肃憨厚谦让;周瑜的足智多谋……这些都将成为我终身受益。

我喜欢这本书。我还学到了许多成语,像如鱼得水、如虎添翼、乐不思蜀……尤其刘禅那句“此间乐,不思蜀。”让我看了义愤填膺,一个人应该报效自己的祖国,他却为了花天酒地抛下了先辈们辛苦打下的基业,让人们读后对他嗤之以鼻。

“读一本好书,像交了一个益友。”《三国演义》就是我的好友,一个让我终身受益的好朋友。我喜欢这本书,会一直读它,让它陪伴我度过我的童年生活。

## 小狗斑斑

◎郭家庄小学四年级 裴梦瑶  
辅导教师 李燕玲

面前伸长了舌头,还发出“呼呼”的声音,欢迎你的到来。之后把你带到门前,像酒店门口迎宾的服务员一样。

斑斑很通人性。有一次,我到奶奶家去玩儿。刚进门斑斑就围着我上窜下跳的,我们正准备敲门,斑斑立刻用它那又长又硬的尾巴甩来甩去的敲门,这个小机灵鬼,想的多周到呀!

斑斑在生人面前可没这么温顺。有人经过,它也毫不客气的挡在前面不停的狂吠。它看守门户很负责。那天晚上,有小偷偷邻居家的东西。小偷拿着偷的东西正从奶奶家

门口经过,斑斑立刻汪汪直叫,巴不得让全世界的人都听见。小偷慌忙逃窜,偷来的东西落在奶奶家门口。

斑斑最精神的时候要数喂食了。每次,爷爷都把骨头扔的高高的,斑斑用两只灵活有力的后腿一蹬,耷拉的耳朵瞬时竖起,在半空中稳稳地叼住骨头。大伙儿使劲为它鼓掌,它拼命摇动着尾巴,仿佛在说:“谢谢、谢谢”。

多可爱的小狗呀!我想你见了也一定会喜欢它。



奶奶家养了只可爱的小狗,我给它取了个好听的名字——斑斑。它穿着黑白相间的大褂,在奶奶家的院子里走来走去,东瞧瞧,西看看,身子挺立着,头伸的长长的,好像一位士兵,守卫着家园。

斑斑平时站岗显得很严肃。但如果见到有熟人来,它就围着你左闻闻右嗅嗅,在你

## 我与日记

◎郭家庄学校 郭林聪 辅导教师

文化,流传了中国5000年的历史,一笔一划,圆润有力。

我爸曾说:“字就像一个人的脸面,总得把字先练好”。这句话是一直伴我左右的。翻着一篇又一篇的日记,我的字或许可以说是像达·芬奇画的鸡蛋——变着样。却又说不出它是形变还是怎样变。

在还未写日记之前,我曾经抄过作文选集、查过电脑、去过图书馆、看哪一篇文章不错,就抄进去。我那时曾觉得自己有如行尸走肉一般。还要不要学习啦!如果还想学下去,就应该自食其力!可是,那又能怎样呢,我还是会一如既往的开始抄,就像吸毒一样,怎么戒都戒不掉。后来,我不知道从哪里来的勇气和坚持,我开始要求自己写日记,每天最起码一段话也行,我一直坚持到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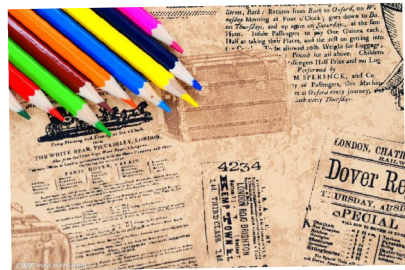
杨莹

在,我觉得这就是一个奇迹,我也因此有了许多题材来写作文。终于不再是那个起因——经过——结果一共就三段话的孩子。

在还未写日记之前,我也只是一个没头没脑整天笑来笑去的孩子;喜欢损人;喜欢出去玩;喜欢去捉虫;喜欢去捅马蜂窝。待日记写得越来越长时,我变得沉默是金,曾经没有秘密的孩子,开始拥有了自己的隐私。

再次抚摸那几本厚厚的日记,记载着童年,记载着回忆,有如光阴似箭,岁月如梭……或许那就是我的“历史”吧,但却又不想被日记所束缚。

让我随着日记慢慢的变化,慢慢的投入学海……



从小学三年级开始,我就开始了写日记,那漫长的日记生涯,是我最为快乐的一段时光。确实,在还未写日记之前,我的字确实丑的好笑,并且写的字是又小又挤,老师总会以为我又是比着尺子写字了。字是一种

## 大梦想家

◎实验一小六(1)班 赵心雅  
辅导教师 贾瑞

话完美的从我们身上展现了。

第二天早上,每个人拿着各自的词,开始排练起来,甚至只要下课铃刚落。就可以响起女生悦耳动听的声音:“《大梦想家》出来排练啦!快点出来!”我们站在教室门口,开始小声的哼唱了起来。而到后来声音越来越大,越来越动听。我们就这样,练了三天左右的时间。

光是唱已经满足不了我们了,我们明天开始自己排练舞蹈。但是也遇到了不少挫折。我们毕竟也不是什么大师。所以这些舞蹈也不是可以很快编的出来。

在排练舞蹈的时候。其中一个成员的手突然被玻璃片割伤了。流出了很多血。我们都为她心疼。可是她却笑着说:“没关系,你们跳吧,我看着就好了。别耽误你们排练了”。流了那么多血。看着都疼,怎么可能没



关系呢?也许只是不想耽误我们排练罢了。

经过五天没日没夜的排练,一首《大梦想家》终于完成了。大家从只会拿着稿子唱到完全可以脱稿了;从只会站着唱到现在的边跳边唱;从原先的腼腆胆小到现在的大胆自信。这都是我们五个人齐心协力的结果。

果然,在周五下午,众多音乐作品中,我们的《大梦想家》脱颖而出,获得了第一名!

## 做贺卡

◎实验一小三(6)班 申奥宁

明天就是母亲节了,我要偷偷的给妈妈做一个贺卡。

我想想,用什么做贺卡呢?贺卡肯定要用卡纸和手工纸做呀。所以我拿了一张粉色的卡纸,折成书的形状。记得英语老师说过,母亲节如果做贺卡,可以给妈妈用英语写祝福语。这样不仅用了特殊的表达方式,还记住了单词。老师真厉害,做事真是一举两得。

我先用英语在封面上写上对妈妈的祝福语,然后再把自己的名字和日期写在右下角。

我把祝福语用美术字写了出来,还涂上了漂亮的颜色。有的符号,我把它们改成了爱心。做贺卡的第一步就完成了。

然后我在里面折了许多的花朵,把它们粘在一起,粘在贺卡上。一展开就变成立体的了。

我做了一个大的和一个小的。嗯,边儿上好像有点儿太空了。对啦!我要把空的地方写上英语的“我爱你”。然后在另外一个空的地方写上汉语妈妈我爱你。我想了想,这样有点儿太单调了,我把汉语用纸遮住,让妈妈自己打开看。

最后我又用纸包了一个扣子,把贺卡的封面儿用小刀划开一点。把做好的扣子插在里面。这样贺卡就封闭住了。

这篇作文可能让妈妈看到,要是看到了,妈妈就没有惊喜了。